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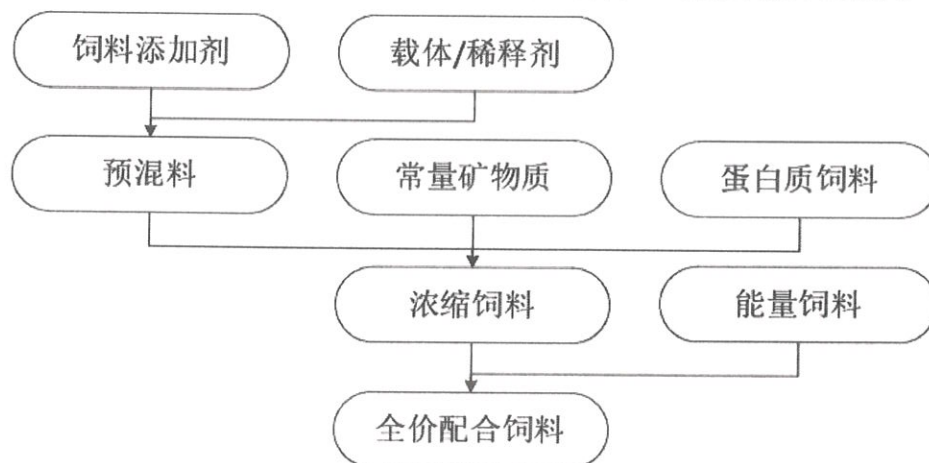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我司”）作为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力”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司持续督导工作人员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业务历史上的具体开展情况、内容以及金额，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考虑，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及公司对该业务的定位及未来的规划安排。

（一）针对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情况的核查

1、公司历史上开展相关业务（造血系列3）的原因及考虑

驱动力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具有提升动物造血能力的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料、其他功能的添加剂预混料及全价配合饲料等（如下图所示）。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造血系列1（饲料添加剂）、造血系列2（预混合饲料）和造血系列3（全价配合饲料）等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饲料厂、养殖场及经销商。



2019年爆发的“非洲猪瘟”深刻地改变了我国养殖行业和饲料行业的格局，导致短时间内猪肉供应短缺，猪价暴涨。受此影响，养殖场户在2019-2020年间

普遍扩充产能，尤其是规模化养殖企业的产能激增。2021年9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产能指导意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确定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为4,100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700万头。养殖场户陆续调减生猪产能，但由于前期的产能急剧扩增，到了2022年1月，能繁母猪存栏量仍为4,290万头，超过农业农村部对于能繁母猪保有量的要求。2023年，全国生猪出栏72,662万头，突破7亿头，为自2016年以来最高出栏量。在供应严重过剩背景下，叠加自2020年开始的新冠疫情和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导致消费需求不足等影响，供需关系严重失衡，导致猪价持续下跌，养猪行业近3年处于深度亏损。在养猪业深度亏损的状态下，大部分客户尽力压缩养殖成本，难以接受公司提供的高价格、高价值的产品（如造血系列1），造成公司的主营产品造血系列1销量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虽然公司造血系列1产品有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但由于单价较高，在猪周期低迷时期，客户对高价产品接受度较低，市场推广难度加大。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开始研发并生产造血系列3产品（全价配合饲料）。一方面由于公司造血系列3产品含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造血功效，能够在竞争激烈的全价料市场打造产品特色和价值，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期望在市场回暖时，可以进一步推动造血1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另一方面，造血系列3产品可有效消化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新建产线的产能，分摊相关折旧和费用，减轻公司经营压力。因此，公司在2021年决定涉足全价配合饲料领域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2、相关业务（造血系列3）的具体开展情况、内容以及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三行”）位于清远的新生产基地在2021年9月底完成部分产线建设，该生产基地规划设计主要满足造血系列相关产品的生产。由于当时公司原生产基地白云工厂租期尚未到期，可以继续生产造血1和造血2产品，因此公司于2021年第三季度先期在广东三行的新生产基地生产造血3产品。

造血系列3产品为全价配合饲料，是在普通全价配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了具有造血功能的添加剂或营养素等，形成具有公司核心配方技术的产品。生产需要多种原料的科学搭配，经过粉碎、混合、蒸汽蒸煮调质、高温挤压制粒成型，经冷却打包、得到成品。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公司造血系列3产品方面分别实现收入13,501,646.88元、37,535,702.65元和48,969,414.41元（净额法）。主要客户有饲料经销商及养猪场等。

3、相关业务（造血系列3）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以及发展规划

我国全价配合饲料市场的行情较为透明，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属于“跑量”产品。公司开展全价配合饲料相关业务，一方面可以在市场容量更大的全价料市场中推出自有品牌，有利于打造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其次在推广造血系列3产品过程中，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期望在市场回暖时，可以进一步推动较高利润率的造血1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此外，造血系列3产品可有效消化公司新建产线的产能，分摊相关折旧和费用，减轻公司经营压力。

目前公司规划将造血系列3产品业务的重点区域放在广东和江西赣州市场，打造有竞争力的造血3特色产品，通过布局优质经销商服务网点、重点扶持标杆客户等措施，成功后不断向区域外市场复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大造血系列1和造血系列2等较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并结合市场环境、风险控制等综合审慎评估造血系列3产品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秘等，了解相关业务发生的背景和原因；
- 2、取得了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核查了合同执行情况；
- 3、查阅了公司2021年以来的定期报告（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等）；
- 4、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和市场分析报告；
- 5、查看了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新产线投产情况。

（三）核查结论

1、公司自2021年决定涉足全价配合饲料领域（造血系列3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自身经营策略影响所致，业务开展的背景和原因真实、客观。

2、公司造血系列3产品由全资子公司广东三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位于清远的新生产基地进行生产。造血系列3产品为全价配合饲料，是在普通全价配合

饲料的基础上添加了具有造血功能的添加剂或营养素等，形成具有公司核心配方技术的产品。生产需要多种原料的科学搭配，经过粉碎、混合、蒸汽蒸煮调质、高温挤压制粒成型，经冷却打包、得到成品。

2021年、2022年以及2023年公司造血系列3产品方面分别实现收入13,501,646.88元、37,535,702.65元和48,969,414.41元（净额法）。主要客户有饲料经销商及养猪场等。

3、公司开展全价配合饲料相关业务，一是可以在市场容量更大的全价料市场中推出自有品牌，有利于打造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二是在推广造血系列3产品过程中，有利于公司与经销商、终端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加深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在后期市场回暖时，可以进一步推动较高利润率的造血1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三是造血系列3产品可有效消化公司新建产线的产能，分摊相关折旧和费用，减轻公司经营压力。

4、目前公司规划将造血系列3产品业务的重点区域放在广东和江西赣州市场，打造有竞争力的造血3特色产品，通过布局优质经销商服务网点、重点扶持标杆客户等措施，成功后不断向区域外市场复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大造血系列1和造血系列2等较高毛利产品的市场，并结合市场环境、风险控制等综合审慎评估造血系列3产品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公司涉及收入调整订单的销售模式、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此前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并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前期进行收入确认、审计后又调减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一）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涉及收入调整订单的销售模式、业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提升动物造血能力的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全价配合饲料等，公司造血类系列产品分为造血系列1、造血系列2和造血系列3。涉及收入调整的订单系向客户广东新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顺”）销售造血系列3的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所涉业务”），该业务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其中有广州新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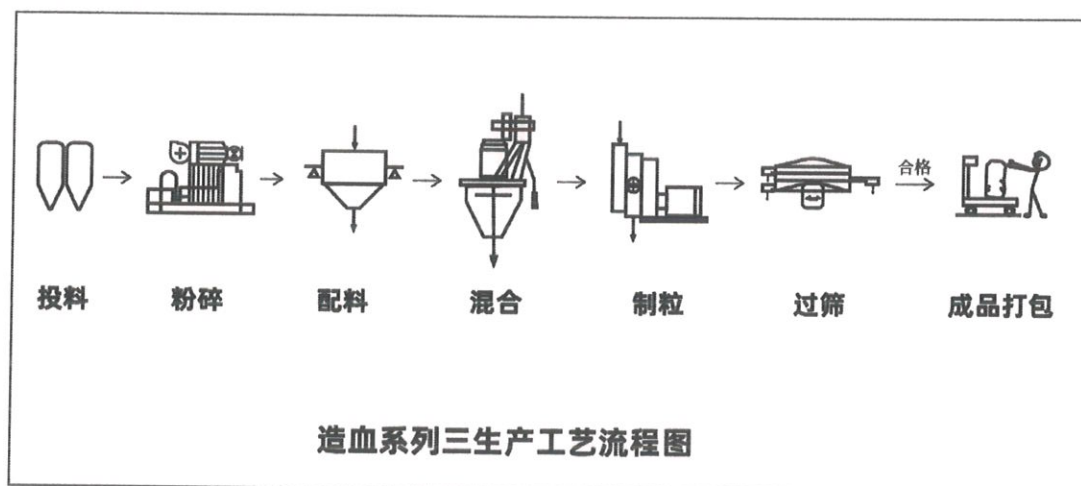
州新广”）和厦门中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执”）。向广东新顺销售及向广州新广、厦门中执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模式

造血系列 3 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公司与广东新顺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由广东新顺最终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养殖场。购销合同列明了所需产品名称、包装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等信息，以及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费承担方式、交货时间和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所涉业务执行的订单和公司其他订单约定内容无重大差异，因此公司所涉业务和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业务模式

公司造血系列 3 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模式，即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以降低成品库存，提高运营效率。所涉业务的生产模式执行了公司一般性的组织生产的要求，广东新顺作为公司的大客户，在合作过程中，由广东新顺提出购货需求，公司销售部门形成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门按内部质量控制等规定安排人员进行生产，具体的生产基本流程如下：



所涉业务的生产模式和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所涉业务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产定采”、并适当备库。造血系列 3 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米糠及次粉等大宗原料和添加具有造血功能的添加剂或营养素（如牲血速产品、微量元素、维生素、活菌、酸化剂或植物提取物等）、预混料等；主要原料由公司近百家供应商供应，公司采购部向进入采购名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2021 年 9 月公司和广东新顺开始合作，公司根据

备库情况及预计销售的情况同时向市场进行原材料采购用于生产造血系列 3 业务或增加已消耗的备库。其中 2021 年 9 月开始向广州新广采购、2022 年 5 月开始向厦门中执采购。具体涉及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向广东新顺销售总额 (万元)	向广州新广采购总额 (万元)	向厦门中执采购总额 (万元)
2021 年度	839.91	120.77	/
2022 年度	8,393.79	4,219.20	1,479.62
2023 年度	6,388.89	1,741.59	2,918.93

所涉业务的采购模式和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此前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展所涉业务，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均对所涉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慎判断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所涉业务存在采用不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的情形。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同时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上述差错更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会计师鉴证。在差错更正后，所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了一致。

2、结合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前期进行收入确认、审计后又调减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1) 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东新顺签订的业务合同为订单式购销合同，除列明所需产品名称、包装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等信息外，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费承担方式、交货时间和结算方式、知识产权及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2)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造血系列 3 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后，仓库根据销货申请办理出库手续。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委托物流公司提货的，公司发出商品并经客户或物流公司签收后确认收入；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的，经客户签收，确认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3) 前期进行收入确认、审计后又调减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平祥在所涉业务开始之前就认识广东新顺、广州新广的业务负责人，知悉他们是前同事关系，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又知悉广州新广和广东新顺共用财务人员、股东存在交叉的情形。刘平祥本应认识到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的相关密切或关联关系会对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产生影响，但由于其对相关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同时没有积极与公司财务人员、年审会计师以及督导券商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存在对公司财务人员和中介机构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导致错误采用了全额法。在逐步了解和认识后，经向会计师、督导券商披露和商讨，公司认为采用净额法更符合谨慎性原则，因此公司 2023 年度采用净额法处理，并且为保证收入确认的一致性，对所涉业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收入确认方法的调整合理。

在各期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根据该期实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以客户完成产品验货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二) 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主要内容；
- 2、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等，了解相关业务模式及对应的会计处理方式变化情况；
- 3、抽查公司相关会计凭证，与业务合同及业务模式进行验证；
- 4、访谈年审会计师，了解收入确认方式的调整依据和会计师采取的相关核查程序。

(三) 核查结论

1、公司涉及收入调整订单的销售模式、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自 2021 年 9 月开展所涉业务，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均对所涉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慎判断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所涉业务存在采用不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的

情形。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时同时对此前公告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追溯调整，上述差错更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会计师鉴证。在差错更正后，所涉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保持了一致。

2、公司此前错误地采取了全额法确认所涉业务的收入，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采用净额法确认所涉业务的收入，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调整具有合理性；在各期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根据该期实时获取的审计证据，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以产品控制权是否转移为原则确认收入，以客户完成产品验货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三、请公司自查相关更正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并说明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一）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公司针对本次更正事项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情况

本次更正事项涉及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针对上述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23 年业绩快报具体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业绩快报本期报告数	2023 年年度报告数	差异比率
营业收入	140,032,900.38	93,474,624.44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6,577.27	5,914,715.05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9,080.40	6,042,214.87	5.10%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4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42%	2.56%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9%	2.62%	5.22%
总资产	237,723,329.40	238,152,812.43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8,845,309.54	229,294,849.78	0.20%
股本	160,277,600.00	160,277,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3	1.43	0.02%

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37,193,196.23	-1,207,695.00	135,985,501.23
营业成本	77,382,371.13	-1,207,695.00	76,174,676.1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54,060,729.89	-56,988,190.21	97,072,539.68
营业成本	124,398,918.32	-56,988,190.21	67,410,728.1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对 2023 年第一季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39,110,619.25	-13,120,405.30	25,990,213.95
营业成本	34,549,339.02	-13,120,405.30	21,428,933.7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对 2023 年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82,042,133.18	-30,712,511.71	51,329,621.47
营业成本	69,355,145.16	-30,712,511.71	38,642,633.45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对 2023 年三季度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119,299,739.25	-46,473,616.93	72,826,122.32
营业成本	100,695,861.41	-46,473,616.93	54,222,244.4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2、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基本健全、合理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截止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2) 为避免日后此类事项的发生，公司采取以下改善措施：①加强对公司客户及公司供应商的核查工作，针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东情

况等做进一步的核查了解，采取符合内控控制及《企业会计准则》并以更谨慎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②组织公司实控人、总经理及财务人员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提升实控人、总经理的财务知识和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加强与审计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的沟通工作，提高财务核算的规范性；③加强财务人才团队建设，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造专业化的财务人才队伍。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将能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施的各项财务会计制度；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访谈年审会计师，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4、查阅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及更正报告，了解本次更正的具体内容；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其针对公司财务和内控体系采取的改善措施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1、公司已开展了自查工作。本次更正事项涉及 2023 年度业绩快报以及对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已对上述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基本健全、合理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截止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为避免相关事项日后再次发生，采取了相关改善措施。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司将能有效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后至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期间，是否存在股票交易，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

（一）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8 日，3 月 20 日，3 月 29 日，4 月 10 日，4 月 19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上述时间点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主动核查，出具了声明函，确认不存在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经审慎复查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后至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期间（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不存在对驱动力股票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在相关日期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和董监高等出具的《自查报告》；
- 3、登录北交所网站，查阅是否存在有关违规情形的信息；
- 4、访谈公司董秘，了解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自查及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核查结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后至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期间，不存在股票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